

证券代码：833654

证券简称：能拓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泰

联合

能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30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张至栋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7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7,830,85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13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5人，列席5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监事聂其周因出差缺席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无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如下：

原文规定：1、全文“股东大会”；2、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，董事会、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。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通知中应包含临时提案的内容，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，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，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。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，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。3、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、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。但是，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。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，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%。

修订后：1、全文“股东会”。2、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，董事会、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有权在股东会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会议召集人。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补充通知其他股东，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，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，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。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，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。3、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、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。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，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；

仍不能弥补的，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。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，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%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830,85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为确保配套治理制度的适用性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拟对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及制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以下公告：

- (1)《股东会制度》(修订后名称变更为《股东会制度》)(公告编号：2025-019);
- (2)《董事会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20);
- (3)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22);
- (4)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23);
- (5)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24);
- (6)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25);
- (7)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26);
- (8)《承诺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27);
- (9)《董事会秘书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28);
- (10)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29);
- (11)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3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830,85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制度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为确保配套治理制度的适用性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拟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监事会议制度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830,85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能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
能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31 日